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11月2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12月17日

一、重要提示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8 月 7 日转型而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0 号《关于核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募集，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2018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此，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在指定报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就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及提示性公告，详见《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关于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 A: 000624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 C: 000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最后运作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9,968.1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合理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同时结合组合投资策略等积极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债券市场发展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4	000623

最后运作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90,872.73 份	9,095.44 份
------------------------------------	----------------	------------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由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8 月 7 日转型而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0 号《关于核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募集,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2018 年 8 月 7 日转型为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变现及实施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07,257.16
清算备付金	62,065.47
存出保证金	1,591.49
应收利息	548.15
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86.59
应收备付金利息	60.04
应收保证金利息	1.52
资产总计	2,071,462.27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7.80
应付托管费	105.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0
应付审计费	31,890.69
其他应付款	70.00
负债合计	32,386.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47,112.50
未分配利润	491,9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07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462.2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96 元,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40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999,968.17 份, 其中,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990,872.73 份;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9,095.44 份。

2. 本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签字出具了天健审[2019]6-2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其他应付款为预估划款费用。

五、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但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律师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对于基金财产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在本基金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不足以覆盖清算成本的情况下，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剩余费用。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591.49 元，清算备付金人民币 62,065.47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591.49 元，清算备付金人民币 62,065.47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结算保证金和清算备付金，该款项在正常情况下应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变现情况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548.15 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86.59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60.04 元及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52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548.15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86.59 元、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60.04 元及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52 元，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变现情况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17.8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05.93 元，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9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已预提的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31,890.69 元，将于支付委托财产前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项目	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损益	
1、利息收入（注 1）	652.47
2、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清算损益小计	652.47
二、清算支出	
1、交易费用	-
2、税金及附加	-
3、清算费用（注 2）	-
5、汇划费	-
清算支出小计	-
三、清算净损益	652.47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该款项尚未结息的部分将于最后分配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结息情况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注 2：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10月18日）基金净资产	2,039,075.95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652.47
二、2019年10月25日基金净资产	2,039,728.4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9年10月2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039,728.42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19年10月25日（本次清算结束之日）起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期间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但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存出保证金及应收利息的，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存放网址：[http:// 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700-8001

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 年 11 月 28 日